

晋应急函〔2024〕375号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
关于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功能作用
助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各监管分局，省保险行业协会，各财产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安责险”）风险减量作用，积极调动保险机构和第三方机构参与事故预防功能，助力我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向纵深推进。为认真落实《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功能作用助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通知》（应急厅函〔2024〕322号）等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落实各项要求

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是从根本上解决制约当前

安全生产深层次矛盾问题，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的重要举措。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结合《山西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3号）提出的主要任务，聚焦制约安全生产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统筹协调，结合企业实际需要，扎实开展针对性事故预防服务，强化安责险事前预防功能的落地见效，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帮助企业化解风险隐患，切实发挥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

二、明确具体工作任务

（一）应急管理及金融监管部门的主要任务。一是要充分认识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重要意义，加强统筹协调，建立联合工作机制，积极推动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服务，作为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的重中之重。二是结合专项行动部署和本地实际细化工作方案，结合完成年度执法计划，对属地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责险和保险机构承保安责险情况开展联合监督检查。三是督促各承保保险机构尽快完善山西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管理平台的各项信息（以下简称“安责险监管平台”）。四是强化日常监管，指导督促保险机构围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助力投保企业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五是指导第三方服务机构按照要求对开展服务的流程和内容等信息进行采集和存储，及时、如实向保险机构提供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有关数据。

（二）保险机构的主要任务。一是深入学习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吃透最新政策要求，把事故预防作为安责险的核心要义来抓，主动加强与属地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二是在开展安责险业务中，要积极建立完善风险分析研判和结果应用机制，根据风险大小和类型，分类施策开展事故预防服务。三是根据投保企业需求，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服务，将事故预防服务开展情况实时上传至安责险监管平台，切实发挥出事故预防服务作用。四是对服务中发现的重大隐患，要及时通知到投保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促进有效整改；对未按时限整改的，应及时上报当地应急管理和行业主管部门。五是承保机构应每年至少为煤矿行业投保企业提供安全风险辨识、评估、评价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服务各 2 次；每年至少为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的其他大中型投保企业提供安全风险辨识、评估、评价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各 1 次。六是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理等相关工作，建立快速理赔机制，及时核定损失、赔偿保险金。

（三）有关企业的主要任务。一是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确保全员、连续、足额投保安责险，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二是要按照专项行动要求，结合本企业实际与承保机构确定服务内容和频次。三是高度重视事故预防服务工作，主动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协同承保机构主动开展事故预防服务工作，对服务中发现

的问题隐患及时整改销号，切实降低事故风险，持续健全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四是**认真协同保险机构开展宣传教育、应急救援演练、标准化建设等具体服务内容，持续健全完善安全管理体系。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密切协同合作，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要密切配合，实化工作措施，针对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阶段任务特点和要求，加强对保险机构的联合指导，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助力工作有序推进。针对目前存在的部分承保保险机构数据上传问题，采取联合行动督促保险机构尽快合规，持续高质量开展事故预防服务。请各市应急局、各承保机构每年1月10日前按照附件1-3要求，将上年度安责险工作情况报省应急厅（邮箱：sxyjtghcwc@126.com）。

（二）建立合作机制，优化服务模式。在前期组织保险机构与安评机构对接的基础上，鼓励保险机构、第三方机构、企业建立长期合作机制，便于连续掌握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情况，并结合企业实际，针对性提供事故预防服务。请保险机构于每年1月30日前将上年度事故预防服务自评情况报送省应急厅和山西金融监管局。

（三）强化奖惩措施，确保工作质效。要强化正向激励，对于在治本攻坚行动中成绩突出的保险机构及时通报表扬，总结推广优秀案例，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要严格问责问效，对未落实事故预防服务要求、投入不足等问题突出的保险机构，

及时进行约谈，督促限期整改，推动具体对策措施落地见效。

- 附件：1. 安责险执法行动统计表
2. 保险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服务的生产经营单位清单
3. 202×年度安责险开展情况总结
4. 关于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功能作用助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通知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

2024年1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机构。

附件1

安责险执法行动统计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投保情况(是/否)	执法措施	罚款金额(元)	备注
煤矿					
非煤矿山					
危险化学品					
烟花爆竹					
金属冶炼					
其他行业领域					

注：建议该表格用excel制作，便于后续数据统计。

附件2

保险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服务的生产经营单位清单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序号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	服务具体内容和频次	主要风险隐患	费用投入金额	费用投入所占比例	服务机构
1	示例：（公司全称） 晋能控股集团煤业集团塔山煤矿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任选其一）	示例： 1. 安全风险辨识、评估、评价（1次） 2.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2次） 3.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救援演练（1次）	示例： 1. 2.	示例： 11000.85元	示例： 18%	示例：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同中心支公司、太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山西××科技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公司
2							
3							
合计	50家	—	20次	50条	50000.68元	平均占比： 15%	自主××次； 第三方××家

注：1. 建议该表格用excel制作，便于后续数据统计；

2. 按照晋应急发〔2024〕114号文件有关要求填报。

附件 3

202×年度安责险开展情况总结

一、全市企业投保安责险情况

截至目前，全市安责险参保企业共×××家，按照行业分：煤矿企业××家、非煤矿山企业××家、危险化学品企业××家、烟花爆竹企业××家、金属冶炼企业××家，交通运输企业××家、建筑施工企业××家、民用爆炸物品企业××家，其他非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家。

（一）事故预防服务费提取比例

××县提取比例××%，××区提取比例××%，全市提取比例平均××%。

（二）投入事故预防费用金额

各县（市、区）分别投入情况，全市合计投入××万元。

（三）服务企业数量

分行业进行统计××家，全市合计××家。

（四）现场服务企业数量

分行业进行统计××家，全市合计××家。

二、安责险助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情况

三、开展事故预防服务的好做法、典型案例

（一）具体做法

（二）典型案例 1-2 个

四、存在的不足和问题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应急厅函〔2024〕322号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功能作用 助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各相关财产保险公司: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所投保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安责险)作用和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事故预防功能,助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等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推动

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是从根本上解决制约当前安全生产深层次矛盾问题,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的重要举措。各省级应急管理部和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要充分认识这次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组织推动辖区内开展安责险业务的保险机构,在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中积极主动落实治

本攻坚行动相关要求,协助投保单位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助力治本攻坚向纵深推进,为提升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控水平,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贡献保险力量。

二、集中力量排查重大事故隐患

应急管理部门要协同金融监管机构,指导保险机构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服务,作为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的重中之重,特别要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着力发现和消除由于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保险机构对投保单位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充分利用行业领域专家和技术人员等专业力量,精准查找和协助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提高排查服务的专业性;要加强科技兴安,积极探索整合大数据资源,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和物联网技术,提升隐患排查服务实效。应急管理部门要积极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指导支持保险机构在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中,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闭环管理机制;保险机构对服务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及时通知到投保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促进有效整改;对未按时限整改的,保险机构应当及时上报应急管理部门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三、强化安责险的事前预防功能

保险机构在开展安责险业务中,要积极建立完善风险分析研判和结果应用机制,鉴别区分高、中、低风险生产经营单位,根据风

险大小和类型,分类施策开展事故预防服务。保险机构在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服务中,要突出对治本攻坚行动文件精神的宣贯、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宣传培训、典型事故案例的警示教育等,着力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并健全培训效果跟踪反馈评估机制;在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服务中,要突出“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主题,聚焦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推动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在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服务中,要协助投保单位健全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利用费率浮动机制鼓励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系统性管理,对于达标单位在下一个保险周期适度下调保险费率,推动形成长效机制。

四、加大事故预防服务费用投入

保险机构应当依据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按照不高于安责险实际收取保费的21%投入事故预防服务费用,制定专项预算,核算时在成本(费用)中据实列支,不得挤占、挪用。事故预防服务费用应当专门用于投保单位的事事故预防及相关技术支持工作,以降低生产安全事故风险或减少事故损失为主要目的,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保险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有关财经政策,按照会计准则对事故预防服务费用进行账务处理,建立专门台账,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并接受应急管理部门和金融监管机构的监督。保险机构应当据实开支事故预防服务费用,不得通过事故预防服务套取费用或从事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五、强化监督管理和支持保障

应急管理部和金融监管机构要密切协作配合,实化工作措施,明确进度安排,对保险机构助力治本攻坚行动情况加强联合指导,推动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助力工作有序稳步推进。应急管理部要加强对保险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服务的支持保障,督促投保单位积极主动配合事故预防服务和及时整改重大事故隐患;要加快建立完善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强化预防费用使用监测功能,及时采集保险机构服务情况,加强全过程监督管理、动态分析和深度研判,督促保险机构高质量开展事故预防服务。金融监管总局指导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安责险行业标准条款、承保和理赔操作实务,组织建设安责险信息共享平台,深化承保、理赔和事故预防服务数据在相关管理部门间的交互共享。应急管理部和金融监管机构在开展安责险事故预防评估工作中,要将保险机构参与治本攻坚行动情况作为重要评估要素;要强化正向激励,对于在治本攻坚行动中成绩突出的保险机构及时通报表扬,总结推广优秀案例,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要严格问责问效,对未落实事故预防服务要求、投入不足等问题突出的保险机构,及时进行约谈,督促限期整改,推动各项工作措施落地落实。

